

111-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開放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一覽表

設置單位名稱	學分學程名稱	修讀資格	申請修讀時間	每校開放申請名額 (臺大、臺師大)	申請資格限制 (或審查依據)	申請修讀所需文件	可否採認申請學程前已於原校修讀課程之學分 數及採認上限	公告錄取名單時間	受理申請修業證明時間	各學程洽詢電話
工程學院	半導體產業學程	研究所	依據本校行事曆 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不限	依據修讀辦法規定	1.申請系統產出之紙本申請表 2.申請學分採認之課程大綱(如未申請採認者免附)	於申請修讀時檢附歷年成績單進行審查，採認學分數無上限，其餘課程必須於本學程修課才予承認。	上學期：11月上旬 下學期：4月中旬	依照各學程規定	(02)2737-6261
工程學院	永續建築與能源 科技國際學程	研究所	依據本校行事曆 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不限	依據修讀辦法規定	1.申請系統產出之紙本申請表 2.申請學分採認之課程大綱(如未申請採認者免附)	於申請修讀時檢附歷年成績單進行審查，採認學分數無上限，其餘課程必須於本學程修課才予承認。	上學期：11月上旬 下學期：4月中旬	依照各學程規定	(02)2737-6261
工程學院	3D列印科技學程	研究所	依據本校行事曆 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不限	依據修讀辦法規定	1.申請系統產出之紙本申請表 2.申請學分採認之課程大綱(如未申請採認者免附)	於申請修讀時檢附歷年成績單進行審查，採認學分數無上限，其餘課程必須於本學程修課才予承認。	上學期：11月上旬 下學期：4月中旬	依照各學程規定	(02)2737-6261
工程學院	3D列印科技 微學程	大學部 研究所	依據本校行事曆 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不限	依據修讀辦法規定	1.申請系統產出之紙本申請表 2.申請學分採認之課程大綱(如未申請採認者免附)	於申請修讀時檢附歷年成績單進行審查，採認學分數無上限，其餘課程必須於本學程修課才予承認。	上學期：11月上旬 下學期：4月中旬	依照各學程規定	(02)2737-6261
營建工程系	BIM學程	大學部 研究所	依據本校行事曆 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各5	依據修讀辦法規定	1.申請系統產出之紙本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2.申請學分採認之課程大綱(如未申請採認者免附)	於申請修讀時檢附歷年成績單進行審查，惟至多採認2門課程或6學分，其餘課程必須於本學程修課才予承認。	上學期：11月上旬 下學期：4月中旬	依照各學程規定	(02)2737-6557
管理學院	金融科技與創新創 業學分學程	大學部	依據本校行事曆 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不限	依據修讀辦法規定	1.申請系統產生出之紙本申請單 2.歷年成績單	所有課程必須於本學程修課才予承認。	上學期：11月上旬 下學期：4月中旬	依照各學程規定	(02)2730-1005
管理學院	全球化管理 學分學程	大學部	依據本校行事曆 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不限	依據修讀辦法規定	1.申請系統產出之紙本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所有課程必須於本學程修課才予承認。	上學期：11月上旬 下學期：4月中旬	依照各學程規定	(02)2730-3255
企業管理系	證券投資 學分學程	大學部 研究所	依據本校行事曆 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各2	大學部大三(含)以上學生	1.申請系統產出之紙本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3.申請學分採認之課程大綱(如未申請採認者免附)	僅採認基礎必修課程學分數，其餘進階選修課程必須於臺科大修課才予承認。	上學期：11月上旬 下學期：4月中旬	依照各學程規定	(02)2737-6737
科技管理 研究所	創業學程	研究所	依據本校行事曆 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各5	依據修讀辦法規定	1.申請系統產出之紙本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所有課程必須於本學程修課才予承認。	上學期：11月上旬 下學期：4月中旬	依照各學程規定	(02)2730-1134
設計學院	室內與家具 設計學程	大學部	依據本校行事曆 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各3	大學部大二(含)以上學生	1.申請系統產出之紙本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申請學分採認之課程大綱(如未申請採認者免附)	1.於申請修讀時檢附歷年成績單進行審查，惟至多採認2門課程或6學分。 2.除已採認課程外，其餘課程必須於本學程修課才予承認。	上學期：11月上旬 下學期：4月中旬	依照各學程規定	(02)2737-6432

111-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開放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一覽表

設置單位名稱	學分學程名稱	修讀資格	申請修讀時間	每校開放申請名額 (臺大、臺師大)	申請資格限制 (或審查依據)	申請修讀所需文件	可否採認申請學程前已於原校修讀課程之學分 數及採認上限	公告錄取名單時間	受理申請修業證明時間	各學程洽詢電話
設計學院	創意思考與設計 應用跨域微學程	大學部	依據本校行事曆規 定期間提出申請	各3	依據修讀辦法規定	1.申請系統產出之紙本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申請學分採認之課程大綱(如未申 請採認者免附)	所有課程必須於本學程修課才予承認。	上學期：11月上旬 下學期：4月中旬	依照各學程規定	(02)2737-6432
建築系	建築資訊建模 學分學程	大學部 研究所	依據本校行事曆 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各3	大學部大二(含)以上學生	1.申請系統產出之紙本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申請學分採認之課程大綱(如未申 請採認者免附)	1.於申請修讀時檢附歷年成績單進行審查，惟 至多採認2門課程或6學分。 2.除已採認課程外，其餘課程必須於本學程修 課才予承認。	上學期：11月上旬 下學期：4月中旬	依照各學程規定	(02)2730-1090
建築系	不動產管理 學程	研究所	依據本校行事曆 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各3	依據修讀辦法規定	1.申請系統產出之紙本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3.申請學分採認之課程大綱(如未申 請採認者免附)	1.於申請修讀時檢附歷年成績單進行審查，惟 至多採認1門課程或3學分。 2.除已採認課程外，其餘課程必須於本學程修 課才予承認。	上學期：11月上旬 下學期：4月中旬	依照各學程規定	(02)2730-1090
建築系	建築帷幕與外覆系 統產業學程	研究所	依據本校行事曆 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各5	依據修讀辦法規定	1.申請系統產出之紙本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3.申請學分採認之課程大綱(如未申 請採認者免附)	1.於申請修讀時檢附歷年成績單進行審查，惟 至多採認1門課程或3學分。 2.除已採認課程外，其餘課程必須於本學程修 課才予承認。	上學期：11月上旬 下學期：4月中旬	依照各學程規定	(02)2730-1090
設計系	互動設計 學分學程	大學部	依據本校行事曆 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各3	依據修讀辦法規定	1.申請系統產出之紙本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3.申請學分採認之課程大綱(如未申 請採認者免附)	1.於申請修讀時檢附歷年成績單進行審查 2.除已採認課程外，其餘課程必須於本學程修 課才予承認。	上學期：11月上旬 下學期：4月中旬	依照各學程規定	(02)2737-6302
人文社會 學院	科技法律 學程	大學部 研究所	依據本校行事曆 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各5	依據修讀辦法規定	1.申請系統產出之紙本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申請學分採認之課程大綱(如未申 請採認者免附)	1.於申請修讀時檢附歷年成績單進行審查，惟 至多採認2門課程或4學分。 2.除已採認課程外，其餘課程必須於本學程修 課才予承認。	上學期：11月上旬 下學期：4月中旬	依照各學程規定	(02)2737-6431
人文社會 學院	數位創新英語 教學微學分學程	研究所	依據本校行事曆 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不限	依據修讀辦法規定	1.申請系統產出之紙本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所有課程必須於本學程修課才予承認。	上學期：11月上旬 下學期：4月中旬	依照各學程規定	(02)2737-6431
人文社會 學科	能源科技 發展策略學程	大學部 研究所	依據本校行事曆 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各3	依據修讀辦法規定	1.申請系統產出之紙本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申請學分採認之課程大綱(如未申 請採認者免附)	於申請修讀時檢附歷年成績單進行審查，採認 學分數無上限，其餘課程必須於臺科大修課才 予承認。	上學期：11月上旬 下學期：4月中旬	依照各學程規定	(02)2737-6287
應用外語系	國際英語溝通學程	大學部	依據本校行事曆規 定期間提出申請	不限	依據修讀辦法規定	1.申請系統產出之紙本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申請學分採認之課程大綱(如未申 請採認者免附)	1.於申請修讀時檢附歷年成績單進行審查，惟 至多採認2門課程或6學分。 2.除已採認課程外，其餘課程必須於本學程修 課才予承認。	上學期：11月上旬 下學期：4月中旬	依照各學程規定	(02)27333141 *7581
應用科技 學院	智慧財產跨域微學 程	大學部	依據本校行事曆 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不限	依據修讀辦法規定	1.申請系統產出之紙本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所有課程必須於本學程修課才予承認。	上學期：11月上旬 下學期：4月中旬	依照各學程規定	(02)2737-6747

111-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開放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一覽表

設置單位 名稱	學分學程名稱	修讀資格	申請修讀時間	每校開放申請名額 (臺大、臺師大)	申請資格限制 (或審查依據)	申請修讀所需文件	可否採認申請學程前已於原校修讀課程之學分 數及採認上限	公告錄取 名單時間	受理申請修業證 明時間	各學程洽詢電話
色彩與照明 科技研究所	LED照明工程師 能力鑑定學程	大學部 研究所	依據本校行事曆 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各3	依據修讀辦法規定	1.申請系統產出之紙本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所有課程必須於本學程修課才予承認。	上學期：11月上旬 下學期：4月中旬	依照各學程規定	(02)2730-3770